

债券简称：13 天房债

债券代码：122302.SH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安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发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告全文如下：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天房集团因其发行的“15天房PPN001”债券出现逾期问题，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149,622,450 | 100%     | 13.53%   | 否          | 注释    | 冻结期限为3年 | 平安银行  | 财产保全 |
| 合计          | /       | 149,622,450 | 100%     | 13.53%   | /          | /     | /       | /     | /    |

注释：冻结具体起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49,622,450 | 13.53% | 149,622,450 | 100.00%  | 13.53%   |
| 合计          | 149,622,450 | 13.53% | 149,622,450 | 100.00%  | 13.53%   |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

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4 号、2020-031 号、2020-015 号、2020-008 号、2019-080 号、2019-050 号、2019-049 号、2019-043 和 2019-041 号等公告。

###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房集团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安信证券特此提醒债券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相关公告，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发行人保持联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